

数字藏品是风口还是割韭菜

“发售即秒光”“买到即赚到”“二手交易可炒到近10万元”……近期，“看得见，摸不着”的数字藏品被热捧。记者调查发现，其热炒的背后暗藏虚火，存在引发交易风险、非法炒币、知识产权侵权等隐患。业内人士建议，防止数字藏品市场带着问题继续“狂奔”，应通过良性监管和行业规制，让技术更好为艺术服务。



6·18年中大促进行中 这些消费大坑你别踩!

2022年6·18年中大促于5月23日晚8点正式全面开启预售，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天猫、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的“混战”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各类定金、折扣等营销手法让人眼花缭乱。6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出《关于规范“6·18”网络促销经营活动的工作提示》，工作提示中表示，在6·18促销期间，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通过排除、限制竞争及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等开展促销。严格查处“6·18”网络集中促销活动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第三方市调机构网经社电商研究中心最新发布的消费预警，“6·18”电商大促后容易出现消费者爆发式投诉的情况，而今年可能存在的消费陷阱包括满减陷阱、红包“战术”、退换货难等方面，消费者一不小心就会“掉坑里”。

优惠券、满减福利暗藏玄机 警惕凑单陷阱
优惠券、立减金、满减福利等是6·18常见的营销手段，其中的确为消费者带来实际的优惠，但有些优惠只是诱导消费的噱头，更多的情况是商品价格先涨后降。而且，满减优惠有可能驱使消费者非理性购物。为了凑单，消费者往往会加购自己不需要的商品。



网经社特约律师马恺浓指出，今年6·18中存在“满299减50”、“满599减100”等多种满减优惠，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货物的性质，不同种类货品可使用的满减优惠不同，可能存在各类优惠分别计量，不能互通。消费者应在网购时注意平台优惠种类，以及平台优惠可否与商家优惠及其他种类优惠共同使用，尽最大可能维护自身权益。

“瓜分红包”没分多少 时间倒是花了不少
“组队瓜分百万红包”等，是各大电商平台常用的玩法。这类活动通常需要用用户将活动信息分享至微信好友，好友进入电商平台才能组队，组队后需要玩小游戏才能瓜分金额不等的红包，在购买商品时使用。

此外，还有一些平台宣称只要好友助力就能提现上百元，然而这个过程需要用户花大量时间，有些人到最后也没有领到红包，最终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前50名下单有礼 真的能拿到吗?
除了满减外，一些商家还会推出特价限购、消费返现或是秒杀送礼等活动，如商品页面显示特价商品限购50件，前50名下单的用户签收后联系客服返现，然而实际上，消费者签收后，商家却以已达上限等理由，拒绝返现。更有甚者，秒杀成功后客服却称人数已达上限，要求消费者取消订单或是不送礼品。

马恺浓表示，尽量选择规则完善的购物平台和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商家购物，即使商家不愿意配合售后，平台会为消费者提供基础保障。如果不幸进坑，消费者也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平台投诉、3·15电话举报、联系律师进行诉讼维权等。

了解退换货规则 下单前与商家确认清楚
6·18期间，不少消费者抱着能退货的心理还是会轻易下单。然而，实际情况是“7天无理由退货”真的“零风险”吗?

不少消费者在退换货时往往会遇到这几类问题：(1)商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售后因没有证据，客服多次推诿不作为导致过了7天，之后告知已过退货周期不予退换货；(2)商品本身有问题，退换货却仍需支付运费；(3)一线客服的处理范围及赔偿权限较小，遇到消费者因售后商品造成损失需通过上级进行处理，由于对接和事件大小被推迟处理，导致过了“7天无理由退换货”期限，售后困难。

网经社特约律师李曼表示，保留好宣传及购物证据，包括直播和商品页面的宣传内容、促销活动截图、与商家的聊天截图、购买记录、快递单号、签收记录等，为后续维权打好基础。
本报综合消息

价格爆炒超百倍，数字藏品交易暗藏虚火

近段时间，数字藏品交易频频引发关注：国际奥委会官方授权的冰墩墩数字盲盒发售，每个99美元，瞬间被抢购一空，再次上演“一墩难求”；国画大师齐白石的原作《群虾图》首个社交化数字藏品在上海嘉禾拍卖会上，最终以30万元落槌；美国数字艺术家Beeple的NFT作品在佳士得拍卖会拍出约6900万美元的价格……

NFT全称是Non-Fungible Token，也被称为非同质化通证。其中，数字藏品领域是NFT落地最快的应用场景之一。

不少看似普通的马赛克头像、图片、视频等数字藏品频频售出高价。全球最大的NFT交易平台OpenSea上，单件数字藏品被卖到数百万美元已是屡见不鲜。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国内发行数字藏品的平台超过100个，这些平台“玩法”雷同。数字藏品获得途径包括预售、拍卖、抽奖、开盲盒、合成、拉新用户注册等方式。绝大部分数字藏品预售价较为“亲民”：用户花几元到几百元即可抢购，发售即“秒光”成为常态。

记者加入了多个1000人以上的数字藏品交易社群。有人滚动发布每天首发的数字藏品的名单；有人向记者提供抢购新发行数字藏品的软件。该软件可在精确时间点里，对最新发布藏品进行“秒杀”，售价为200元。

与此同时，首发“低价”的数字藏品的二手交易则“虚火旺盛”。当前，不同数字藏品平台对二手交易规定不尽相同：如幻核平台不允许进行二次交易；探鲸平台允许用户之间进行转赠；在更多平台上，用户可自行将藏品二次挂售，自由定价和交易，平台从每笔交易中抽取数个到十几个百分点不等的交易费、版权费、提现费。

社交网络中，有的二手数字藏品价格被“爆炒”超百倍：有人出近1万元求购发行为39元的“杭州亚运会数字火炬”；发行为19.9元的敦煌系列数字藏品单件被叫卖到1.5万元以上；在多个平台里，有的数字藏品二手价格甚至被炒到近10万元。

尽管价格虚高，但部分数字藏品著作权利颇为有限。幻核、幻藏、唯一艺术等平台规定，“数字藏品的知识产权由发行方和其他权利人拥有”或“除非数字艺术品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数字艺术品用于任何除转让之外的商业目的”等。

多位玩家向记者表示，其并不在乎作品艺术价值和著作权的高低，“主要是看一些藏品价格涨得快，低买、高卖、不套牢，能赚钱才是‘王道’”。

一位投资百万元炒作数字藏品的人士透露：“目前，有庄家采取众筹的方式在部分平台炒藏品。有的平台发觉后会和庄家联系，帮庄家以较低的价格购入，之后对外

放出利好消息，和庄家一起推动价格攀升，最后让用户接盘。”

北京链通律师事务所主任丁飞鹏表示，部分国内数字藏品平台收入一部分依赖发行费用，一部分依赖交易费用，“从趋利角度看，平台除了避免合规风险外，没有限制发行和交易行为的动力，也助长了炒作风气”。

走上“风口”需跨过多个“坎”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涉数字藏品的相关监管和法律规制仍存空白，数字藏品要走上“风口”需跨过多个“坎”。

交易中埋“坑”不断。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涉数字藏品的相关投诉超过1000条，涉及强制售出、不发货、提现无法到账等。

浙江的马先生，之前在唯一艺术平台上以5.5万元挂售一款二手数字藏品，被系统莫名以5元“白菜价”强制卖出，且无法撤销。有多位用户表示，自己有价值数万元的藏品被数十元强制卖出的遭遇。

该平台在投诉平台回复称，用户协议中明确“平台运营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为您提供数字艺术电商平台而引起的利益或利润损失负责”。

湖北的李先生表示，自己之前在某数字藏品平台上尝试提走账户余额1万余元。平台规则也允诺“T+1”日退款到账，但过去一段时间后，相关退款仍未到账，尝试联系客服也未得到回复。

数字藏品平台交易安全问题也有所显现。4月，某艺人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表示，自己此前获赠的猿猴头像画作的数字藏品被钓鱼网站偷盗。

此后，在国外NFT交易平台上，该头像在约1小时里，被分别以130以太坊和155以太坊虚拟币转手交易。

国内某数字藏品平台技术负责人表示，利用境外区块链技术和“上链”的数字藏品，理论上可在境外虚拟币交易平台上用虚拟币交易、抵押、置换。

“这意味着，有人可通过人民币购买数字藏品后，兑换成虚拟币，再在虚拟币交易合法的国家和地区兑换成外币，存在利用数字藏品进行虚拟货币交易和洗钱的风险。”他说。而去年9月，央行发布相关通知表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逐渐显现。5月28日，徐悲鸿美术馆发布声明指出，其关注到某些数字平台以徐悲鸿先生的名义为噱头发售相关数字藏品，这些数字藏品的原始作品有些为假冒作品，有些不能提供完整的溯源证据，有些作品与徐悲鸿先生根本无任何关联。

4月20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宣判了一起涉NFT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原告奇策公司发现，被告某科技公司经营的“元宇宙”平台上，有用户发布“胖虎打疫苗”NFT，售价899元。该NFT数字作品与马千里在微博发布的插图作品完全一致，甚

至在右下角依然带有作者微博水印。被告不但未履行审核义务，还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费用。

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删除涉案平台上发布的“胖虎打疫苗”NFT作品，同时赔偿奇策公司4000元。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审理本身就存在认定难的问题。尽管当前国内平台大量使用相对自主可控的联盟链技术，但未来若大量作品申请‘上链’，平台未必有能力对所有作品侵权与否作出准确判定。”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盘和林说。

防止NFT成为违法“新宠”

近期，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倡议，呼吁会员单位坚决遏制NFT金融化证券化倾向，从严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三家协会从发行金融产品、提供交易服务、公开发行业融资、计价结算、实名认证、投融资等多个方面，对会员单位参与NFT项目做出要求，旨在斩断NFT的二次交易链。

丁飞鹏认为，数字藏品平台去“中心化”应当有边界，应防止国内平台肆意与境外“公有链”结合。

哈工大(深圳)区块链发展研究院数字经济研究员吴俊杰认为，数字藏品平台应严格落实“不以虚拟货币作为或变相作为发行交易计价和结算工具，禁止对NFT提供集中交易、挂牌交易、标准化合约交易等服务。数字藏品平台发行、售卖、购买主体要强制进行实名认证，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发行交易记录，积极配合反洗钱工作”。

“不能让万物都可NFT。”盘和林建议，可由市场监管部门和文旅部门牵头制定相关法规，参照艺术品经营管理规定，明确数字藏品属性以及平台准入、经营规范等准则。

吴俊杰认为，数字藏品平台要制定对“上链”资产权属及来源审查的相关制度，包括权属审查的资料要求、审查标准、知识产权纠纷的投诉处理规则及投诉处理流程、知识产权保护的日常监测及处理机制等。

“通过制度的建立及执行，避免平台沦为盗版品、劣质品侵权发行的帮凶及场所。”他说。

“治理数字藏品市场的炒作乱象，需通过构建健康的平台交易规则加以解决。”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实践教学教授胡捷说。

专家表示，平台应当在用户协议和显著位置向用户明确平台禁止任何形式的炒作，并设定上限价格区间、限制场外交易、防止金融加杠杆等防炒作机制。另外，数字藏品平台之间还可加强沟通联络，建立行业自律准则。

据新华社